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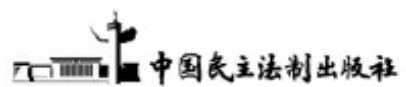
天才远离法学

何柏生◎著



天才远离法学

何柏生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才远离法学 / 何柏生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9

（独角札丛）

ISBN 978-7-5162-1627-9

I. ①天... II. ①何...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31602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唐仲江 程王刚

责任校对：姚丽娅

书名 / 天才远离法学

作者 / 何柏生 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 /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 flxs2011@163.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开 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 / 9.75

字数 / 220千字

版本 /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1627-9

定价 / 35.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代序

要允许标点符号撒泼！

写完《后记》，责编还要求再写个序。我觉得该说的话在《后记》中已讲完，没必要再啰嗦了。但责编不依。在处理书稿过程中，一些句子在标点符号的用法上，我与责编有不同的看法；尽管责编最后妥协了，遵从了我的意见，可心里没谱，担心书出后，有关部门抽检时找麻烦。

本书收集的是本人的随笔，当然，书中有些文章也可称为散文、散文诗，属于纯文学作品。文学作品和学术论文一样，都要有标点符号。没有标点符号的文章，对现代人来说，无疑是一大灾难，读起来使人头大、发木。然而，在标点符号的使用上，尽管有规范，但各人用法差别巨大。往往同一句话，让不同作者标点，结果迥异。而有些作者所使用的标点符号，在一些人看来就是错标。其实，这样的“错标”正是作者写作个性的流露，不但不是错标，反而借用标点符号把作者的文风显露出来，把作者想要说的话不是借用语言，而是借用标点符号广而告之了。所以，在文章中，尤其是在文学作品中，标点符号是有个性的，与作者的文风密切相关。不同文风的作者，在标点符号的使用上，甚至有着天壤之别。例如，余秋雨在散文《牌坊》中有这么两句话：

在冰库里，这姑娘依然美丽。甚至，更加美丽。

我只知，自己，就是从那解冻了的乡村走出。

如果把标点符号改成这样：

在冰库里，这姑娘依然美丽，甚至更加美丽。

我只知自己就是从那解冻了的乡村走出。

虽然字没动一个，但肯定影响了作者所要表达的意思。而通常，一般人会认为改动过的标点符号才更合规范。

中国文坛，王蒙、王朔所使用的超长语句，更是把标点符号甩到了几千里外，彻底颠覆了标点符号的传统用法。但这样满腔热情奋力抖掉一大串标点符号的语言却更加陌生化，受到读者的青睐。

下面分别欣赏一下王蒙、王朔小说中的超长语句：

十一月四十二号也就是十四月十一二号突发旋转性晕眩，然后照了片子做了B超脑电流图脑血流图确诊。然后挂不上号找不着熟人也就没看病也就不晕了也就打球了游泳了喝酒了做报告了看电视连续剧了也就根本没有什么颈椎病干脆说就是没有颈椎了。亲友们同事们对立面们都说什么也没说你这么年轻你这么大岁数你这么结实你这么衰弱哪能会有哪能没有病去！说得他她它哈哈大笑呜呜大哭哼哼嗯嗯默不做声。

（王蒙：《来劲》）

我一直就想写小说写我的风雨人生就是找不着人教这回有了人我觉得要是我写出来小说别人一定爱看别看我年龄不大可经的事真不少有痛苦也有欢乐想起往事我就想哭。（王朔：《顽主》）

同一条街另一端的一家高级工艺古董店里，杨重油头粉面西服革履鼻梁上架着副金丝眼镜彬彬有礼地牵引着一个珠光宝气十个手指上戴满钻戒一头一脸翡翠玛瑙的重量级老妇人在琳琅满目堆积如山的金银玉器名贵印石象牙雕刻地毯瓷瓶中穿行，不时端详着一件玩意儿品味着。（王朔：《一点正经没有》）

读这样的超长语句，真让人大汗淋漓喘不过气来。然而，王蒙，尤其是王朔的超长语句恰构成了其语言特色。排山倒海，气势如虹，只有在抖落了许多标点符号后才会写出如此精彩的语言。看来，文学语言的创新也包含着标点符号用法的创新，只有在打破传统的标点符号用法后，陌生化的创新语言才会出现。当然，第一个吃螃蟹采用超长语句者并非“二王”，国外那些意识流作家，如乔伊斯，在《尤利西斯》一书中，为了表现人物的心理活动，采用意识流手法，不分段落，没有标点符号，将人物内心世界的隐秘赤裸裸地暴露在了读者目前，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在汉语界实验取得巨大成功者非“二王”莫属。

读鲁迅那一代作家的作品，往往会发现，他们非常喜欢用分号。如鲁迅、朱自清的作品分号泛滥成灾。而年轻的沈从文、萧红、张爱玲就很少用分号。沈从文的散文《湘行散记》，需要几分仔细才能找到分号。当今作家，语句中用分号的频率大大降低。余秋雨的《文化苦

旅》，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三毛的《撒哈拉的故事》，分号已经是“出土文物”，显得弥足珍贵。被称为“中国最后一位士大夫”的作家汪曾祺，属于当代作家中使用汉语最上档次的几个“腕”，作品中的分号已“黄昏独自愁”了。“流水落花春去也”，分号早已失宠于当代作家，该用分号的地方大多用句号。因为分号过多，句子拉长，语句不够活泼、明快。如刘亮程的散文名篇《寒风吹彻》，就毅然地把分号肩上的重担卸下，让句号挑起。

屋子里更暗了，我看不见雪。但我知道雪在落，漫天地落。

因为不断砍挖，有柴火的地方越来越远。往往要用一天半夜时间才能拉回一车柴火。

倘若让鲁迅写，“但”“往往”前面一定用分号。而对于被称为“乡村哲学家”的刘亮程，我们恐怕不能说他不会使用标点符号。尽管这位兄弟土生土长，带着泥土香迈着世纪末的时间脚步冷不丁地从田野中冒出。

也有该用分号的地方用逗号，如：

后来家中航空包裹飞来接济，我收到大批粉丝、紫菜、冬菇、生力面、猪肉干等珍贵食品，我乐得爱不释手，加上欧洲女友寄来罐头酱油，我的家庭“中国饭店”马上开张，可惜食客只有一个不付钱的。（三毛：《沙漠中的饭店》）

事实上，裁定标点符号用法规范的权威属于著名作家，是他们在创作实践中把路子趟出，用他们的天才把标点符号安排停当，而语言学家只是对他们的习惯用法予以总结。许多语法书中的例句都来自经典名作，只有如此才有说服力，才符合“诉诸权威论证”的要求。可以说，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用语习惯，一个作家也有一个作家的用语习惯，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金科玉律。否则，语言就不会发展，就失去新鲜、生动以及意思表达的准确。

分号“门前冷落鞍马稀”，句号却在“抬望眼”，站在山之巅，尽显“仰天长啸，壮怀激烈”的磅礴气势。我们看看作家乔良在著名中篇小说《灵旗》（该作曾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中是如何用句号狂轰滥炸，骄横恣肆，把语言学家的心理防线击穿的：

死者是一老太太。杜九翠。寡妇。守寡整整五十年。丈夫在五十年前的一个秋夜不明不白地死去。是凶死。

世道就是这么回事，变过来，又变回去。只有人变不回去。人只朝一个方向变。变老。变丑。最后变鬼。

九翠是一朵云。从早到晚都被太阳照得透明透亮、被风吹得飘忽不定的云。有时云色泛白，有时云色泛红。很轻。说话轻。走路轻。吃一段甘蔗也轻轻咂味，轻轻吐渣，看了顶让人心疼。标杆村里心疼她的人可不止一个两个。谁都想伸手去够她，可谁都够不着。踮起脚也不行。

她十五岁就明白这一点。心眼鬼得也像云。她在村里没有什么事做不成。只要开口。就是不开口，去美女梳头岭拾几捆柴草，也会有人替她往家背。她对谁开口都慢悠悠、甜丝丝的，像这儿的米酒。回甜。有后劲。上头上得厉害。

读罢这几段话，瞠目结舌者肯定不在少数。面对句号的肆虐，称快者有之，悲哀者亦有之。不过，别忘了，在标点符号发展史上，乔良一类作家才是冲锋陷阵的先锋。只有他们，才使那些蝌蚪模样的符号显现出英雄本色，给语言发挥贤内助的作用。

当然，如此使用句号的还有其他作家。早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沈从文就在短篇小说《龙朱》中这样做了。

这个人，美丽强壮像狮子，温和谦逊如小羊。是人中模型。是权威。是力。是光。如今是九月。打完谷子了。打完桐子了。红薯早挖完全下地窖了。

鲁迅那一代作家，在顿号的使用上显得十分吝啬，该用顿号的地方大多用逗号，如：

那些头上有各种旗帜，绣出各样好名称：慈善家，学者，文士，长者，青年，雅人，君子……。头下有各样外套，绣出各式好花样：学问，道德，国粹，民意，逻辑，公义，东方文明……。（鲁迅：《这样的战士》）

据说，是这么一回事：动物们因为要商议要事，鸟，鱼，兽都齐集了，单是缺了象。（鲁迅：《狗·猫·鼠》）

到了萧红那一代作家，已开始挥霍顿号了。

他们很好的招待我们，茶、点心、橘子、元宵。（萧红：《小城三月》）

鲁迅是文学大师，现行课本中选用他的文章最多，倘若仿照他，把该用顿号的地方用成逗号，谁又能说错了呢？事实上，著名作家汪曾祺1980年发表的短篇小说《黄油烙饼》依旧这样用。

读鲁迅作品，标点符号绚烂多姿，没有哪种标点符号休闲无用，全都披挂上阵，让人一饱眼福，从中领略大师点将的风采。

微风起来，四面都是灰土。另外有几个人各自走路。

灰土，灰土，……

.....

灰土……（鲁迅：《求乞者》）

“那么，你得说：‘啊呀！这孩子呵！您瞧！多么……。啊唷！哈

哈！Hehe! He, hehehehe!”（鲁迅：《立论》）

“我的冤家呀！——可怜你，——孤另另的……”（鲁迅：《明天》）

“铁如意，指挥倜傥，一座皆惊呢～～；金叵罗，颠倒淋漓噫，千杯未醉啍～～……。”（鲁迅：《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道翁！！！四铭愤愤地叫。（鲁迅：《肥皂》）

现在的作家，没有把标点符号的味道完全品尝出来。在标点符号的使用上，挑肥拣瘦，只喜欢使用一部分，让另一部分蛰伏。

还有一种现象经常发生，就是过度使用引号。

引号的一种用法是用于具有特殊含义的词语。在学术论文中，语句中具有特殊含义的词语一般要加引号，如：

……林纾往往捐助自己的“谐谑”，为迭更司的幽默加油加酱。（钱钟书：《林纾的翻译》）

但在文学作品中，语言往往追求模糊性、多义性、未定性，给读者留下联想、想象的空间。“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哈姆莱特”，意指读者面对文本，可以充分联想，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阅读经验，把自己心中

的哈姆莱特托出来。所以，在追求多义性的文学语言中，我们如果用引号把比喻、夸张、拟人等语词标识出来，把暗示、隐喻、象征都明确地说出，那就是典型的煞风景，只让人觉得文学修养不够。无奈的作者恐怕只好抛却写作，干点“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的事业了。

湘江，从海阳山石缝间玎玲而出，经七十里灵渠，水分两派。三分水归漓，七分水归湘。湘水占多，于是志得意满，左顾右盼，望东北方款款流淌。（乔良：《灵旗》）

老式电话铃回声四溅。（严歌苓：《青柠檬色的鸟》）

郑大全笑笑，在她枯焦干瘦的脸上啄了个吻。（严歌苓：《茉莉的最后一日》）

高粱高密辉煌，高粱凄婉可人，高粱爱情激荡。（莫言：《红高粱》）

刘大号对着天空吹喇叭，暗红色的声音碰得高粱棵子索索打抖。（莫言：《红高粱》）

分配结束后，同学都作鸟兽散，本市的回市里的家，外地的回外地的家，还没走的也打起了铺盖卷，上街去进行最后一次扫荡。挂了四年的蚊帐一朝除下，寝室顿成了荒山秃岭，透出一股悲凉味。（李晓：

《继续操练》）

风，开始去和叶与影嬉戏，树梢便把窸窣窸窣一阵大一阵小的笑声广播出来。（简媜：《初次的椰林大道》）

落日小巧地别在了山坡的肩上。（张悦然：《这些那些》）

上面例句中的“志得意满，左顾右盼”“回声四溅”“啄”“凄婉可人”“爱情激荡”“暗红色的声音”“扫荡”“荒山秃岭”“广播”“别在”是万万不能加引号的。这是精彩的文学语言，引号加上，精彩不再，至少让精彩褪色。

法学随笔可归入文学作品中，文学语言的特色不能缺少。

文学语言追求的是陌生化语言，不喜熟人社会，善变是它的生存要领。标点符号属于书面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跟文章的语义密切相关，因此，标点符号的用法不是一成不变，而是变化不断。不仅随时代而变，而且其变化与文体，与作者的风格，与文学流派都有关系。善于创新的作家，其创新性不但表现在文体上，还表现在标点符号的使用上。作家、文学评论家是懂得这个道理的，但出版界，尤其是非文学编辑，有的对这个道理还不十分明白，还以科学语言的标准对待法学随笔的语言，追求语言的“普适性”，遂使法学随笔语言的生动、活泼尽失。这是万万不能做的。

要允许标点符号撒泼！

法国文豪雨果当年把《悲惨世界》手稿寄给出版商，久无音信，遂

修书一封：“? ——雨果”出版商回复：“! ——编辑室”标点符号在这里还活蹦乱跳的，出演哑剧小品。一位名叫斯仲达的作者写过一首题为《失踪》的小诗，彻底把标点符号五马分尸了：

失踪

.....

.....

....

...

..

.

标点符号在这里已被运用到极致，从幕后走向前台，开口说话了。只不过在诗歌朗诵会上，斯仲达先生遇到一个难题：如何吟诵？

何柏生

2017年7月10日

目 录

[代序 要允许标点符号撒泼！](#)

[第一辑 千载意未歇](#)

[意见一致，判决无效效](#)

[性爱·美·民主](#)

[美女案与罗马史](#)

[农夫的辉煌](#)

[作为贪官的培根](#)

[格林兄弟：德国民主运动的先驱](#)

[发生在德国的法律故事](#)

[伏尔泰如何对付政敌](#)

[不可思议的事情](#)

[议会的暴政](#)

[洋人在中国闯红灯](#)

[美国法官为何敢替坏人说话](#)

[法律文化的数学解读](#)

[数学：理性的化身](#)

[质疑韦伯的一个著名观点](#)

[第二辑 望尽天涯路](#)

[拥有法学知识背景的社会精英](#)

[法律只考虑正常人](#)

[从发现美国宪法逻辑漏洞谈起](#)

[天才远离法学](#)

[失去自由后的辉煌](#)

[千年沧桑话悬赏](#)

[聚焦中国传统的除夕讨债习俗](#)
[东坡先生的法律人生](#)
[再读《胭脂》](#)
[有比此公更廉洁的官员吗](#)
[不应对巨贪刀下留情](#)
[司法运行中的“第二十二条军规”](#)
[苏越犯罪，《黄土高坡》何辜](#)
[警惕对民意的妖魔化](#)
[比正文更重要的注释](#)
[关于程树德先生卒年的一封信](#)

[第三辑 诗酒趁年华](#)

[法之歌](#)
[哲学之歌](#)
[妙语一则](#)
[高冠瀑布](#)
[读书人的麦加](#)
[游扬州](#)
[海参崴之行](#)
[酒杯中的学问](#)
[依依同学情](#)
[读《围城》](#)
[日出之国寻奇葩](#)
[魔王希特勒的三寸不烂之舌](#)
[名人剪辫纪实](#)
[重视书评](#)

[后记](#)

第一輯 千載意未歇

意见一致，判决无效效

中国文化，竭力追求“一致”。从“文革”过来的人对此更有切身的体会。那个年代，许多会议作出的决议往往是“全体一致”。现在开会，虽然很难做到“全体一致”，但作为一种“境界”，却是许多人尤其是肉食者梦寐以求的。作为个人，我对由肉食者导演的“全体一致”极为反感，但对理想境界的“全体一致”却还是孜孜以求的。然而，近来在阅读了犹太人马尔文·托卡耶尔撰写的《犹太五千年的智慧》一书后，我的固有观念被颠覆了。该书写道：“判处死刑的时候，如果裁判所的所有审判官意见一致，则判决无效。”

在一般中国人的心中，一定对此规定不以为然；但我却认为犹太人这一观念值得赞赏，里面饱含着历史的经验和智慧。

可以说，没有一个伟大的文明不追求正义。然而，追求正义的路子却是迥异的。有些文明的人们沿着自己先哲设计的路子追求到了正义，有些文明的人们沿着自己先哲设计的路子尽管竭力追求正义，却离正义很远。作为一个伟大的民族，犹太人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给人类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在追求正义的道路上，犹太人也是卓有贡献的。

犹太人为何在判处死刑时会持“意见一致，判决无效”的观念呢？应当说，这与犹太人的文化有关。

自古以来，犹太传统文化认为，现实仿佛洋葱，层层包裹。所以，对现实不能就单一层面进行观察，而必须层层剥开，多层面观察。也就是说，即便是显而易见的领域，也不能忽视它的危险，因为历史经验证明，显而易见的领域往往是一种简化版，即把复杂问题简单化，把显而易见的事情不是当作真实的一部分，而是当作真实的全部。例如，犹太人常用这样一道算术题考学生：一个男孩出门买了6个苹果，回到家时只剩下2个，问他在回家途中丢失了几个苹果？不认真思考的学生会说丢失了4个苹果。但犹太人认为此答案不但不是标准答案，而且是最差的答案。因为这道题可以有几个答案：2个、3个、4个、6个、没有。假如男孩在途中吃了一个，就是3个；假如这些苹果都坏了，不能吃，进入资源回收流程，就是6个；假如苹果被人偷走了，就是“没有”；假如以半价购得，就只丢失2个。所以，面对现实，不能逐字逐句解读，而必须引入其他现实层面（如男孩获得半价折扣的事实），或通过询问（苹果丢了、吃了还是被偷了），或通过诠释（苹果没有丢失，只是资源回收了）之后，我们才能超越原始主张，获知见解。（可参考[美]尼尔顿·邦德：《犹太人思考术——锻炼你的犹太脑》）所以，面对死刑判决，如果全体一致，就往往会把现实简单化，容易造成冤案。犹太人重视逻辑，重视推理，重视概念，但他们更重视经验。犹太传统文化告诉人们：不要让逻辑、推理、概念牵着走，所获知识要由经验过滤。“全体一致”往往是陷阱，必须警惕！

犹太人的经典《塔木德》（马尔文·托卡耶尔的著作《犹太五千年的智慧》就是根据此书编著的）有这样一则问答：“人的眼睛是由白色部分和黑色部分组成的，但是，为什么我们是用黑色部分来看事物呢？”“那是因为我们应该从黑暗面来看世界。神告诉我们：从光明的一面来看世界的时候不能过于乐观。”

我们知道，“希伯来”一词在希伯来语中有“站在另一边”“相对”的意思。这说明，犹太人喜好不同的见解和看法，对每一个问题都是从所有的视点和角度来观察的。由于智慧往往贮藏在不同的见解和看法中，所以，经过几千年的发展，犹太人充满了智慧，智慧的结晶就是众多杰出人士的涌现。据统计，在美国，犹太人口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但获得诺贝尔奖的人数却占美国获奖人数的四分之一。犹太人的智慧不仅仅表现在自然科学中，在人文社会科学中也有表现，这种智慧就充分表现在法庭之中。

犹太人认为，刑事审判通常有两种意见：有罪和无罪。如果法官中只有一种意见，就有失公正，就违背犹太民族“从所有的视点和角度来观察问题的传统”。所以，在面对死刑这种严厉的判决时，若全体法官意见一致，则不能判处罪犯死刑。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世代传承的智慧的启迪。其实，我们不需从犹太的典籍中举例，从中国现实中就可找出诸多例证。“文革”中的许多死刑判决就是在“全体一致”的情况下作出的。

当然，犹太人这种观念与犹太文化崇尚中庸之道也有关系。中庸之道是孔夫子的思想特色之一，也是儒家文化进而是中华文化的特色之一。但犹太人相信起中庸之道来一点也不逊色于孔夫子之后的中国人。犹太人相信，在生活中保持平衡，对人类非常重要。比如，基督教徒蔑视金钱，把金钱视为罪恶之物。但犹太人既不说金钱是好东西，也不说是坏东西，认为金钱的好坏全赖使用方法的不同。又如，基督教徒认为性是不洁之物，是罪恶之源，所以，不但神职人员不能结婚，而且普通信徒避之唯恐不及。但犹太人却认为，既然神能够让人享受性之快乐，那性就不是罪恶，就不应当禁止。由于犹太人认为即使是夫妻，没有快乐的性行为也是被禁止的，所以，在犹太社会，见异性而起色心，进行

肉体上的奸淫，这类行为非常少见。事实上，犹太民族不光强调对于金钱、性、饮食、喝酒不能过度，而且强调对于一切行为都不能过度。面对死刑判决，若全体法官意见一致，则显然违反了犹太人的中庸之道。

犹太人以尊重知识而闻名，但犹太人同样尊重智慧，认为没有智慧的知识是有害的。所以，即使在确凿证据面前，犹太人也没对死刑判决开绿灯，同意“意见一致，判决有效”的观点。在这里，我不得不佩服犹太人智慧的高超。

众所周知，刑讯逼供是中国社会的顽疾，从古到今几千年一直驱之不去，造成的冤假错案无数。然而，在拥有高度智慧的犹太人，似乎这就不是个问题，因为犹太人的法律早把这个问题解决了。犹太人的法律是这么规定的：若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则证词无效。这就是说，招供在犹太法律中不被采信。既然招供不被采信，刑讯逼供自然就不会发生了。我们知道，招供不予采信在许多国家，法律的规定仅仅发生在人权发达的今天。然而，在公元前500年至公元500年编纂的犹太经典《塔木德》中就有此记载。我们不能不承认，在治理刑讯逼供这个顽疾时，犹太人表现出了高度的智慧。而且在面对死刑这个比刑讯逼供更为严重的问题时，犹太人也没让自己的智慧放假。

在这里，我不由得想起了那个断案如神的所罗门国王。著名的断子案，所罗门国王靠的就是智慧，而不是靠刑讯逼供解决的。事实上，在《犹太五千年的智慧》一书中，可以看到许多用智慧断案，用智慧解决法律问题的例证。“意见一致，判决无效”的规定其实就是智慧对知识的胜利。仅仅依靠知识断案，或许会成为一名称职的法官，但绝不会成为一名伟大的智者。

另外，犹太文化对人的生命也非常珍惜。

据说，在古希腊的雅典城邦，每年在大街上都会看到一位奴隶被人牵着，人们在把所有的罪过都加在他的身上后，即把他杀死。古代的犹太社会也有此类“个案”，不过人们牵着的不是奴隶，而是山羊。在“归罪”后，不把山羊杀死，而是把它放逐到沙漠里。此羊就叫做“替罪羊”。把人更换为羊，说明犹太人对人的生命的珍惜和尊重。

根据《圣经》的记载，上帝最初只创造了亚当。犹太人认为，上帝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上帝想教育人们，如果杀死亚当，就等于毁灭了全人类。所以，杀人的事是不能随便干的。即使在亚当和夏娃繁殖了众多后代之后，人也是不能随便杀的，因为每个人的世界只有一个，杀死他就等于毁灭了一个世界。

犹太民族是一个苦难的民族，是被异族屠杀人数最多的民族之一。难能可贵的是，异族对犹太民族的生命不珍惜，但犹太民族对生命却非常珍惜。所以，这个民族对死罪判决自然非常慎重，制定出这样在我们看来“怪异”的规定。许多冤案或许就靠这一“怪异”的规定避免了身首分离的悲剧发生。认识问题的角度不一样，产生的结果必然不一样。

（《读书》2009年第12期，被收录进《灵蛇之珠——〈读书〉笔谈精粹》[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一书中）

性爱·美·民主

一

希腊犹如天才少年，一路唱着瞎子荷马编的歌儿，闯入历史，在发出耀眼的光芒后，倏忽又消失了。面对悄然而去的英俊少年，巴比伦、埃及、印度、中国这些成人世界除了惊讶更多的是惊叹。

如果说罗马的法律辉煌灿烂，那么希腊的法律则多姿多彩。那些蕞尔小邦，大的不过几十万人，小的没有中国一些朝代的宫女、太监多，但它们在法律文化建设上作出的贡献丝毫不输粗野的乡下人罗马，尤其是民主法治建设。罗马留下的法律标本只有一个，而希腊留下的法律标本至少有雅典、斯巴达两个。两千年来，这两个标本一直在搅动历史，把哲学家、政治家、法学家搞得神魂颠倒、莫衷一是，把老百姓搞得筋疲力尽、无所适从。那些世界各地的战争狂人，发动过无数次“伯罗奔尼撒战争”，却胜负难分。两个城邦不断败落，不断重建，旗帜在城头不断变换。

倘若进行中希文化比较，会觉得对方完全是一个异数，观念差异之大除了让对方瞠目结舌外，道德高强的中国人在实然意义上还得把“面红耳赤”预备上，在应然意义上再加上“禽兽不如”这类充满道德优越感的词语。